

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后合同审字〔2023〕893号

一、基本法律分析

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拟签订《服务合同》【项目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网格化巡查服务项目】。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，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，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的，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。

二、审核意见

- （一）在签订合同前需核验相对方的资质证明文件。
- （二）在合同签订前需完善合同文本中的空白处内容。
- （三）若此合同的总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需在合同签订后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- （四）其他审核意见

外聘北京市扶正律师事务所的杨海民律师对合同已经进行审核，并对合同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，已全部采纳。详情见法律意见书一【扶正律师（2023）第1752号】。

三、审核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2. 其他与审核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

3. 《顺政发[2021]31号》文件

附件：法律意见书一【扶正律师（2023）第1752号】

